

1949.10 → 1998



经济史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INDUSTRIAL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汪海波

山西经济出版社



1 9 9

1 9 8

1 9 7

1 9 6

9 5

9 4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国家重点图书
1949.10 → 1998



经济史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INDUSTRIAL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汪海波

山西经济出版社

1 9 9 8

1 9 8 9

1 9 7 9

1 9 6 9

1 9 5 9

1 9 4 9

责 编：赵建廷 张慧君
复 审：王宏伟
终 审：李国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经济史/汪海波著. -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8.12(2001.8 重印)

ISBN 7 - 80636 - 284 - 3

I . 中… II . 汪… III . 工业经济 - 经济史 - 中国
- 现代 IV . F4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6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经济史(1949 年 10 月 ~ 1998 年) 汪海波著

出版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030012·0351 - 4922059)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制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
版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32.625
字数	700 千字
印数	3001—6000 册
书号	ISBN 7 - 80636 - 284—3/F·280
定价	59.00 元

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经济史研究的任务

为了创立工业经济史这门新学科，推动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研究、教学和经济、企业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经济史（以下简称工业经济史）的研究，很有必要。

基于经济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工业经济史研究现状，再考虑到我国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将管理学从经济学分离出来的情况，可以考虑将工业经济史的研究任务确定为：通过工业经济发展史实的研究和叙述，具体地阐明工业生产关系（包括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各种实现形态）和生产力以及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客观规律。可见，工业经济史是一门横跨经济学、管理学和历史学的学

科。但就它的主体内容来说,属于经济学和管理学,就它的叙述形式来说,属于历史学。我在过去的论述中给工业经济史下定义时,只提到经济学和历史学,未提管理学,看来是不全面的。

二、工业经济史研究的指导思想

研究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需要遵循下列指导思想: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探索工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

过去的历史唯心主义者虽然也承认历史现象的规律性,但他们不能把这些现象的变化看作是客观的历史过程,只限于指出支配这些历史现象的社会思想和人的目的,而不是把这些思想和目的归结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即客观的社会生产关系。与此根本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第一次使科学的社会学的出现成为可能,还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①毫无疑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个基本原理应该成为我们研究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指导思想。从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基本原理对于这门学科的研究还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第一,就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任务来说,它是要探索工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同时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20页。

要研究有关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很显然，如果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作指导，工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是不可能得到阐明的，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工业上发生的作用也不可能作出正确的评价，这门学科的研究任务也就无法完成。

第二，就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所要研究的史料来说，也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1）这门学科研究的史料涉及到生产关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这样极为广阔的领域，情况十分复杂。再加以人的认识过程本身具有曲折性。这样，在研究过程中，就很可能发生“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神化了的绝对”，就很可能把“认识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种“直线性和片面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2）工业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生产力的发展，都是由无产阶级国家领导实现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尤其是这样。这种情况很容易使人们误认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可以决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力决定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3）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经验及其他原因，无论在处理生产关系或者在组织生产力方面，都存在着许多不成熟的、不完善的地方，甚至发生严重的错误。这样，业已存在的工业经济史料就会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反映了工业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规律的；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5页。

种是没有完全反映甚至是根本违反了这些规律的。显然,对工业经济史料的鉴别、取舍和分析,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也是难以做好的。这三点都说明:工业经济史的研究,更需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

在论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作用时,需要强调毛泽东思想在这方面的特别重要意义。作为党的集体智慧结晶的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因而不仅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而且对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包括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研究),都有更直接的指导意义。

在论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作用时,尤其需要强调邓小平理论在这方面极重要的指导意义。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邓小平理论又是一个新的发展阶段。^①这个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②这个理论不仅是今后党和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我们总结新中国历史(包括新中国工业经

① 汪海波:《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2年第12期。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6页。

济史)的基本指导思想。在这方面,这个理论具有更全面、更现实和更深远的指导意义。所谓更全面,就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40多年正、反两方面经验(主要是“左”的错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理论,有助于人们去鉴别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左”的错误,并注意防止右的倾向,从而达到全面总结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揭示工业经济发展规律的目的。所谓更现实,就是依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及其需要发展起来的理论,有助于人们立足于当前工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去总结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探索工业经济发展规律,做到古为今用。所谓更深远,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理论,有助于人们去探索工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论到邓小平理论在这方面的指导意义时,还需注意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所作的重要发展。党的十五大最伟大的历史功绩就是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同时,党的十五大又对邓小平理论作了一系列的重大发展。仅就经济改革方面来说,最重要的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分析;关于公有制含义的分析;关于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分析;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分析;关于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析;等等。^①

三、工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

第一,实事求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一切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因此,工业经济发展的史实,就成为工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6页。

业经济史研究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一般说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①而且,“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②社会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亦复如此。这样,“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像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③因而,像任何科学研究工作一样,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研究工作如果从原则出发,而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就不可能完成它的使命。

但是,这里所说的史实,必须是经过批判地审查过的,去伪存真的,而不是虚实混杂的;是“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而不是“片断的和随便排出来的”;^④是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大量事实,而不是个别的偶然现象;是表现本质的典型事实,而不是非本质的现象。

这里所说的史实,是历史过程中的事实。因此,用历史事实叙述这个过程,是包括工业经济史在内的所有史学著作在叙述形式上所必须具有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同经济学对问题的分析采取摆脱了具体历史形式的抽象论点,是有重大区别的。

就工业经济史中的重大事件来说,这个历史过程需要包括决策过程、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三方面。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8页。

④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79页。

在叙述这些历史过程时，势必涉及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人物。这样，对重要人物在这些过程中作用的叙述，就成为工业经济史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

与叙述历史过程的特点相联系，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在篇章排列顺序上也有它的特点。马克思在论到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经济范畴排列次序以及与此直接相联系的分篇时曾经指出：“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①与此不同，工业经济史的研究则必须按照历史的发展阶段来分篇。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经济史的研究可以不采用逻辑的方法。事实上，经济史对某个历史阶段内各方面经济问题进行分析时，也有一个诸方面先后次序的排列问题。而这诸方面由于均处于同一个历史阶段，这就没有历史发展的先后次序之分；对这诸方面先后次序的安排，就不可能采取历史的方法，而只能依据它们在社会经济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经济史对某个具体经济问题的分析所提出的各种论点的先后次序的排列，也存在这种情况。但是，经济史在这两方面采用的逻辑的方法，与政治经济学仍然不同。后者可以采取抽象的论点形式，而经济史则必须通过历史事实来阐述。就这方面说，可以称为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结合。

第二，工业经济史的研究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最基本的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邓小平提出：对于改革是非，“判断的标准，应该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0页。

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这“三个有利于”，是上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我国条件下的重大发展，必须坚持。否则，工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就不可能得到说明。

第三，工业经济史的研究必须着重注意党和国家在工业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因为：(1) 包括工业在内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企业管理体制，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由党和国家领导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2)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长时期内(1949年10月~1978年)实行以国家指令计划作为主要特征的计划经济。(3) 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市场取向改革的序幕，开始实现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而这项改革也是在党和国家领导下有计划进行的。(4) 即使在本世纪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初步建立的情况下，由我国国情(包括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目前农业一般是弱质产业；边远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但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亟待开发，并且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区等)决定的市场经济，不能是古典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也不是一般的、现代的、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而是特殊的、有国家更多干预的市场经济。当然，这种干预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市场仍是社会生产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这样，如果脱离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作用，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业经济发展过程(包括顺利发展过程和遭受严重挫折过程)，是不可能得到说明的。正因为这样，本书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每编在叙述新中国各个时期工业经济发展过程时，都要首先叙述党和国家在这个时期提出的任务以及路线、方针和政策。这绝不是形式主义的做法，绝不是多余的，而是为了真实的再现新中国工业经济发展的过程。当然，这绝不是说，党和国家提出的任务以及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各个时期和各个方面都是正确的，都起了积极作用。实际上，在某些时期或某些时期的某些方面是有缺陷和错误的，在不同程度上起了消极作用。这是需要依据各个时期工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给予客观评价的。如果脱离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作用，新中国工业经济发展的进程是无法得到说明的。^①

第四，工业经济史的研究还必须注意工业经济发展历史过程中数量的关系。历史过程像一切事物一样，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因此，如果只注意历史过程质的方面，忽视量的方面，那就不可能全面反映历史过程。

正是基于这个考虑，本书在正文叙述时注意了这一点，而且通过附表（放在正文的后面）系统地揭示了历年工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基本数量关系。这些附表主要包括：工业各种

^① 这里需要提到：英国《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主编费正清和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在该书的《序》中指出：“与帝国时代和民国时代不同，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下，生活的任何方面，国家的任何地区都不能不受到中央政府使中国革命化的坚定努力的影响。要考察中国社会的任何方面而不考察共产党变革它的努力的来龙去脉，则是毫无意义的。因此，人们就必然要从北京的党的政治局和政府的国务院的角度着手观察中国。”（英国《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如果把这段文字中的“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下”换成“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那么，它的基本精神都是可以同意的。可见，尽管这两位史学家和我们的世界观根本不同，但在研究中国社会生活各方面（当然包括工业经济）时必须研究党和政府的作用这一点上，同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经济类型的生产要素(包括职工和固定资产等);由工业基本建设新增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和产值以及各种构成(包括各种所有制、基础产业和非基础产业、轻重工业、大中小型企业和东中西部的分布等方面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各种构成;各种价格的形式和指数;工业基本建设和生产的经济效益;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和福利费用等。

限于篇幅,有些需要说明的问题正文没有提到,或者没有充分展开。这些方面的不足,均需由附表来弥补。所以说,附表是本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还要说明: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某些统计资料计算口径不同,而且有些后续年份对前续年份的数字有调整,因此,该社出版的统计资料的某些数字也不完全一致。本书主要用的是该社出版的统计资料,但也用了其他单位的资料,而且有相当一部分资料是作者依据有关数据计算的。这样,有些数字的不一致,可能更大。

这里还要提到:西方的经济学和管理学,从总体上说,反映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国情(包括资本主义制度及国情的其他方面),但其中的许多内容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这样,在工业经济史研究中,如何借鉴西方的经济学和管理学中正确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有益成分,成为一个重大课题。

四、工业经济史的分期

我在《新中国工业经济史》(1949年10月~1985年)^①中

^① 该书由汪海波主编,并参与写作,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

把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划分为以下六个时期：

第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经济（1949年10月～1952年）；

第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业经济（1953年～1957年）；

第三，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的工业经济（1958年～1960年）；

第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业经济（1961年～1965年）；

第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业经济（1966年～1976年10月）；

第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工业经济（1976年10月～1985年）。

上述分期从某个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各该时期的特征，因而具有某种合理性。如果孤立地看待各个时期，尤其是这样。

但上述分期也存在诸多缺陷。只要把六个时期联系起来看，就可明显观察到：各个时期的划分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其中，第一、第三、第四、第六个时期，是从社会生产力变化的标准来划分的；而第二个时期是从社会生产关系变化的标准来划分的；第五个时期又是从政治标准来划分的。这还只是表面上的缺陷。

其深层的缺陷，则是脱离了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最主要任务来处理历史分期。如前所述，新中国工业经济史这门学科的最主要任务，是要通过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的研究和叙述，具体地阐明工业中生产关系（包括基本经济制度和它的实现形式——经济体制）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因此，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的分期首先和主要应依据基本经济制度或作为其

具体实现形式的经济体制的变化。诚然，一般说来，基本经济制度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不怎么变化的。相对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它是比较稳定的。但就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具体情况来看，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发生了两次根本性的变化。一次是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制度变革成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一次是1953年以后，把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基本上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至于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的计划经济体制，尽管有其历史必然性，并在它的初期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很快就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亟待改革。只是由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某些原理采取了教条主义的态度，以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的影响，一直到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逐步进行根本性改革。所以，在正常情况下，经济体制可能比基本经济制度变化得更快。而且，就我国的情况来看，无论是基本经济制度的变革，或者是经济体制的改革，都给予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以极大的影响。因此，按照基本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化作为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分期的主要标准，不仅在理论上是能够成立的，在实践上也是必要的，并且是可以做到的。

这当然不是说，不能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作为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分期的标准。但基于上面说过的理由，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化是分期的主要标准，而社会生产力的变化是处于第二位的标准。

这也不是说，在有些时期由于政治因素对经济发展起了特别大的作用，不可以政治因素作为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分期的标准。但是，按照上述的原因，即使在这些特殊时期，社会基本

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化也是主要的标准，政治因素居于次要的地位。

基于上述的理由，我们在本书中试图以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化作为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分期的主要标准，并以正标题表示；在许多时期以社会生产力的变化状况作为第二位标准，并以副标题表示；在个别时期还以政治因素作为次要标准，也以副标题表示。

这样，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的分期就发生了如下变化：

第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工业经济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经济（1949年10月～1952年）；

第二，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工业经济

——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建立时期的工业经济（1953年～1957年）；

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工业经济（一）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的工业经济（1958年～1960年）；

第四，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工业经济（二）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业经济（1961年～1965年）；

第五，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工业经济（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业经济（1966年～1976年9月）；

第六，市场取向改革起步阶段的工业经济

——以实现经济总量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战略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工业经济（一）（1976年10月

~1984年);

第七,市场取向改革全面展开阶段的工业经济

——以实现经济总量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战略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工业经济(二)(1985年~1992年);

第八,市场取向改革制度创新阶段的工业经济

——以实现经济总量(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战略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工业经济(三)(1993年~1998年)。

这一变化就克服了《新中国工业经济史》(1949年10月~1985年)分期标准不统一的缺陷,并把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化作为分期的主要标准。

但上述分析只是说明了新中国工业经济史分期的一般依据,即从总的方面说明了这种划分的首要标准和第二位标准,并未说明各个时期提法的具体根据。这一点正是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如果再考虑到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个时期的提法在学术界有争论,以及第三、第四、第五个时期的特殊因素需要进一步说明,那么逐个地简要地分析各个时期的提法就显得更为必要了。

依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和毛泽东等领导人的著作,以及实际的经济状况,我将第一、第二个时期确定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①这是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变化来说的。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

^① 汪海波:《“新民主主义论”研究(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经济研究》,1993年第12期。